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592號

債 權 人 安頡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詩恬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吳文華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 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 補正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）。

(三) 補正債務人借款新臺幣865,000元之相關釋明文件資料。

(四) 提出LINE截圖刀鋒油漆老闆為債務人吳文華之相釋明文件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